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青松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0月31日在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回瑶工业园区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我们认为范展华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亦未有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经了解范展华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范展华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资格和能力。此次董事长的选举，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选举范展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转让两家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1、本次青松股份转让两家全资子公司福建南平青松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松化工”）和龙晟（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事项，有利于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优化资产结构，聚焦以化妆品业务为主的大消费业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交易标的已进行审计，其中对松节油深加工业务的主要经营主体青松化工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合理、价格公允，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事项。

2、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青松化工 100% 股权，导致公司被动形成了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实为公司对原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我们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必要性、价格的公允性、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以及存在的风险性进行了认真地研究和论证，交易各方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进行了后续安排，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董 皞

唐清泉

钱晓明

二〇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